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玲玉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x374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27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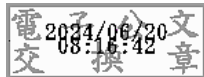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（32326944_1130127851_1_ATTACHMENT1.pdf、32326944_113012785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
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1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